



销售订单合同

采购方: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PO: _____ 签订日期: 2026-03-18
 联系人: 于祥飞 交货方式: 快递 订单编号: XS-260316-141
 电话: 13910742406 交货地址: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

序号	品名	品牌	规格	数量	单价(含税)	总价
1	1NA2137UA	TI	SOP14	2,500	9.0000	22,500.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合计大写金额: 贰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合计:	¥22,500.00
以上报价含税13.00%税金及费用						

合同协议

1、交货方式: 第三方物流发货 (√) 客户自提 ()

收货单位: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TM-于祥飞

收货地址: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

联系电话: 13910742406

采购方选择自提的(采购方需向销售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,指定提货人凭提/收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货)。采购方选择物流发货的,相关运输费用及包装要求按常规包装要求,如需保险或有特殊包装要求的,采购方应当至少提前1日提出。

2、备货时间:3-5个工作日,销售方应在协议时间内交货,如因意外情况交期有延迟,应提前与采购方沟通新的交货时间,如到期未交货,超过7个工作日,按合同金额的1%扣款,直至采购方交付全部货物。在这期间,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。

3、品质要求和技术标准:原装进口,采购方收到供方货物30天内完成对本合同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等品质的检验,过期未检验或检验未通知供方则视为其数量、品质符合标准。在保质期30天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条件退(换)货处理。销售方应保证货物为原装正品,如果不是,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。

4、付款方式:按销售方指定的账号汇入,具体付款方式:预付款,采购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额70%作为预付款,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剩余货款。采购方逾期付款的,销售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1%按日向采购方计收违约金;逾期达10天未付的,除前述按日计收的违约金外,销售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采购方按照应付未付总额的1%向销售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采购方还应当补足。销售方收到全部货款后,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。

5、风险及验货(验收方式):采购方收(提)货后应立即对货物数量、型号、外包装及质量情况进行确认和签收,货物签收即视为采购方验收合格。

6、违约责任:

6.1 交货期限届满前,采购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,视为采购方严重违约,销售方有权不予退还采购方货款。

6.2 如销售方所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,采购方无故取消定单,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传真件视同原件,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,如有纠纷,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失败,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银行资料:对公账户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安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西乡支行

账号: 651222267700015

采购方: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-03-18

盖章



销售方:深圳市安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-03-18

盖章

